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1,1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2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19%，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4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1,190,000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20港元，較：

(i) 2026年9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00港元折讓約19.43%；及

(ii) 2026年9月9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4.88港元折讓約19.1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315.56百萬港元及約313.6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8.0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見下文定義)認購11,1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2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見下文定義)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11,1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2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11,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9.19%，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4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1,190,000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自然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20港元，較：

(i) 2026年9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00港元折讓約19.43%；及

(ii) 2026年9月9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4.88港元折讓約19.1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H股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交割須以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b) 除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已獲取本公司就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完全有效；

(c) 在交割日期前，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交易或其他方面、業務事務或前景(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重大性的情況)；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e)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滿足的所有條件。

除上述第(b)至(e)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上述第(c)項所述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及(iii)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9月18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書面方式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交割

在上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i) 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上述限制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30日屆滿之日止，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另行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間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315.56百萬港元及約313.6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8.03港元。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雲通信服務及企業數字化服務。算力運營服務業務為本公司於既有雲通信及企業數字化業務以外獨立設立並運營的新業務板塊，定位於算力資源調度、人工智能平台以及面向客戶的算力／人工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38.00%用於算力業務基礎設施及研發環境建設；(ii)約22.00%用於算力業務平台與產品研發；(iii)約15.00%用於向第三方採購彈性算力及託管服務；(iv)約8.00%用於算力業務團隊建設及人才引進；(v)約7.00%用於算力業務市場拓展、生態合作與解決方案交付；及(vi)約10.0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

(a) 約38.00%(或約119.19百萬港元)將用於算力業務基礎設施及研發環境建設，包括：

(i) 約30.00%(或約94.1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人工智能訓練／推理服務器(8卡節點)，該等設備將部署於向獨立第三方數據中心租用的機櫃內，由本集團算力業務的運營主體自用，構成該業務運營的基礎設施底座；

(ii) 約6.00%(或約18.8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通用計算／存儲服務器，以支持推理、數據中台及平台支撐；及

(iii) 約2.00%(或約6.27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網絡設備(包括葉脊交換機、RDMA/IB網絡及安全網關)及機櫃配套綜合布線，以承載集群互聯及安全。

(b) 約22.00%(或約69.00百萬港元)將用於算力業務平台與產品研發，以形成算力業務可獨立運營、對外提供服務及交付產品的技術能力，包括：

(i) 約10.00%(或約31.36百萬港元)用於算力調度與人工智能訓練／微調／推理平台的研發(包括MLOps、模型倉庫及自動評測模塊)，以支撐模型迭代；

(ii) 約6.00%(或約18.82百萬港元)用於算力業務統一調度與運營平台的建設,以支撐該業務獨立運營;

(iii) 約4.00%(或約12.55百萬港元)用於面向客戶的算力╱人工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

(iv) 約2.00%(或約6.27百萬港元)用於數據中台、特徵平台及模型資產管理,以進行數據與模型資產治理。

(c) 約15.00%(或約47.05百萬港元)將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彈性算力及機櫃託管服務,以支撐算力業務自身的運營及峰值需求並承載自購設備,從而優化該業務的資本開支節奏及資源利用效率,包括:

(i) 約10.00%(或約31.37百萬港元)用於向持牌第三方採購彈性訓練╱推理雲算力,按需補充算力業務的峰值需求;及

(ii) 約5.00%(或約15.68百萬港元)用於向持牌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商租用機櫃及採購託管服務,以承載上文第(a)段所述本集團自行購置的設備。

(d) 約8.00%(或約25.09百萬港元)將用於算力業務團隊建設及人才引進。本集團計劃引進算法、算力工程、運維(SRE)、解決方案架構及交付人才約40名,按人均年成本約625,000港元(包括薪酬、社會保險及招募費用)計算,組建算力業務的獨立團隊,以支撐該新業務的研發、運營及交付。

(e) 約7.00%(或約21.95百萬港元)將用於算力業務市場拓展、生態合作與解決方案交付,包括:

(i) 約4.00%(或約12.54百萬港元)用於面向重點行業的算力行業解決方案以及概念驗證(POC)及標桿項目的交付;

(ii) 約1.80%(或約5.65百萬港元)用於與持牌雲服務商及行業夥伴的生態合作、渠道建設及聯合實驗室;及

(iii) 約1.20%(或約3.76百萬港元)用於品牌建設及客戶拓展。

(f) 約10.00%(或約31.3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租金及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近年,企業客戶對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已由模型能力的建設迅速轉向規模化落地,客戶不僅關注模型本身的能力,亦日益重視算力資源的調度效率、平台的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以及端到端解決方案的交付能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雲通信及企業數字化業務中所累積的企業客戶基礎、渠道資源及交付能力,可為獨立設立算力運營服務業務板塊提供基礎,而及時建立自有的算力基礎設施、調度平台及專業團隊,對本集團把握相關市場機遇屬必要。

由於上文第(a)段所述基礎設施的採購及部署具有明確的時間窗口,而上文第(b)至(e)段所述平台與產品研發、彈性算力採購、人才引進及市場拓展亦須持續投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需要於現階段及時取得資金,以配合算力運營服務業務的建設進度。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動用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水平,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須用於支持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故均不足以在所需時間內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相比之下,配售事項可於不增加本集團債務負擔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配售股份於交割後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2]	27,820,190	22.85	27,820,190	20.93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內資股[3]	63,494,101	52.15	63,494,101	47.76
內資股總計	**91,314,291**	**75.00**	**91,314,291**	**68.69**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	—	—	—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4]	30,440,000	25.00	30,440,000	22.89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5]	—	—	11,190,000	8.42
H股總計	**30,440,000**	**25.00**	**41,630,000**	**31.31**
已發行股份總計	**121,754,291**	**100.00**	**132,944,291**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表格列出的總計與各項數字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2. 這代表下列各項於緊隨交割後的總和：(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樸聖根先生持有的24,984,6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9%；(ii)執行董事岳端普先生持有的2,052,0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及(iii)執行董事王培德先生持有的783,59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9%。樸聖根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故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述各董事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內資股概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3. 包括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7,219,316股內資股，約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3%。該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包括通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9,556,500股H股，約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9%。該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配售股份於交割後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32,944,291元及132,944,291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須予滿足的最後一項交割先決條件獲滿足之營業日，但交割日期應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編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9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20港元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1,19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配售代理」	指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